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201）

府法訴字第 1030417623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溪州鄉東州村○○○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娛樂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27 日彰稅法字第 1030009375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自 97 年 7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9 月 14 日止於本縣溪州鄉溪厝村○○○號經營「○○○」，提供視聽歌唱設備供人唱歌娛樂，卻未於開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違反娛樂稅法第 7 條之規定，經本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執行取締查獲，並以 103 年 1 月 28 日北警分一字第 1030002056 號函移送原處分機關。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章屬實，爰依其每日營業額新臺幣(下同)1,200 元，計算其應補繳娛樂稅 8 萬 6,400 元，並處以漏稅額 7 倍罰鍰計 60 萬 4,80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復查駁回後，訴願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97 年 7 月 15 日至 99 年 9 月 14 日經營方式僅提供釣魚，順便擺設伴唱機免費供人唱歌，不應課徵娛樂稅。一般民眾對擺伴唱機要繳娛樂稅不知不解，97 至 99 年期間無人員進行宣導或開單徵收，今若是稅務人員開單遭拒繳進而據以處罰，訴願人欣然接受，然事實上訴願人不知要繳娛

樂稅、原處分機關也沒有人宣導，卻逕予逃漏稅罰處 7 倍罰鍰，讓人難以信服。且訴願人每日所營業額有限，97 至 99 年所有營業不過 70 萬元卻遭處罰 68 萬餘元，這不是一般路邊擺攤生意人所能負擔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24 日經本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查獲經營「○○○」，提供視聽歌唱設備供人唱歌娛樂，並經訴願人於調查筆錄中表示該卡拉 OK 從 97 年開始營業，沒有營業登記，只有 2 間包廂以 1 小時 200 元收費。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於 103 年 2 月 5 日通知備詢，訴願人亦自承經營「○○○」自 97 年 7 月 15 日開業經營至 99 年 9 月 14 日止，自 99 年 9 月 15 日歇業，營業項目為 KTV，營業包廂 2 間，每間 1 小時收費 200 元，每日營業額平均收入為 1,200 元，屬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課徵娛樂稅範圍，而訴願人未於開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其不為代徵娛樂稅，同時觸犯娛樂稅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處罰，應擇一從重處罰，爰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追繳補徵訴願人上述營業期間娛樂稅 8 萬 6,400 元，並依財政部訂頒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處以應納稅額 7 倍罰鍰計 60 萬 4,800 元。

(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經營之「○○○」至 99 年 9 月 15 日歇業，於 103 年 1 月 24 日經查獲時已不再營業，違章情節輕微，原處分機關另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以彰稅法字第 1030159237 號函輔導訴願人如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前補繳稅款者，得減輕其裁罰倍數至稅法規定之最低限，即改處 5 倍罰鍰，惟訴願人未能依限補繳所漏稅款，故本案仍維持應納稅額 8 萬 6,400 元，並處以 7 倍之罰鍰計 60 萬 4,800 元。

理由

- 一、按「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六、…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違反第 7 條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依娛樂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裁罰者：「…二、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匿報娛樂稅者，按應納稅額處 7 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並已補繳稅款者，處 5 倍罰鍰。」，又該裁罰參考表使用須知第 4 點規定：「參考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加重或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
- 三、再按「設置 KTV 供人娛樂並收取費用者，准依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規定，課徵娛樂稅。」、「視聽歌唱業(卡拉 OK、KTV)向出價娛樂之人收取入場費、包廂歡唱費、點唱設備費、場地租賃費及其他與視聽歌唱娛樂有關之費用等，應依法課徵娛樂稅；其併同上開費用強制收取之費用，如餐飲基本費、清潔費及服務費等，亦屬娛樂價款之一種，亦應課徵娛樂

稅。…」，有財政部 79 年 12 月 14 日台財稅第 790345622 號函、92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465 號令釋示在案。又財政部 85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51903313 號函釋略以：「…代徵人觸犯娛樂稅法第 12 條，如同時涉及同法第 14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者，參照上開行政法院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勿庸併罰，應擇一從重處罰。」。

四、卷查訴願人於本縣溪州鄉溪厝村○○○號經營「○○○」，自 97 年 7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9 月 14 日，以擺設視聽歌唱設備供不特定人消費娛樂之營業事實，有本縣警察局北斗分局 103 年 1 月 28 日北警分一字第 1030002056 號函附調查筆錄、原處分機關為調查課稅資料通知備詢而於 103 年 2 月 18 日由訴願人出具之承諾書附卷可稽，核屬前揭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指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營業者，依法應代徵娛樂稅，惟訴願人卻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爰依前開警察局函附調查筆錄及訴願人承諾書自承開業日期「自 97 年 7 月 15 日起開業繼續經營至 99 年 9 月 14 日止，自 99 年 9 月 15 日歇業」、「本商號營業包廂 2 間，每間 1 小時收費 200 元，營業期間平均每日消費 3 小時，平均收入每日 1,200 元」等資料，查定訴願人上開營業期間營業淨額為 86 萬 4,000 元，計算其所漏娛樂稅額為 8 萬 6,400 元，並按所漏稅額處 7 倍罰鍰計 60 萬 4,800 元，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僅提供釣魚，免費擺放伴唱機唱歌，不應課徵娛樂稅，其不知法令要繳娛樂稅亦無人宣導，非蓄意不繳或有逃漏稅情形，並稱其擺伴唱機，營業所得不過 70 萬，竟遭 7 倍罰鍰 68 萬餘元，非其所能負荷等節。經查：
（一）按前揭娛樂稅法第 3 條規定，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

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而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15 日至 99 年 9 月 14 日確實於違規地點有擺設視聽歌唱設備供人娛樂之營業行為，依同法第 7 條規定於開業時，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訴願人自不得以不知法規為由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否則不啻使行政法規形同具文，將無法達管制之目的，訴願主張洵無足採。

(二) 次按，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應就其所收費額代徵娛樂稅，於開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違反者應處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其不為代徵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前揭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以及按前揭財政部 85 年 4 月 26 日函釋意旨，代徵人觸犯娛樂稅法第 12 條，如同時涉及同法第 14 條規定者，勿庸併罰，應擇一從重處罰。故以，本案訴願人違章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依較重之同法第 14 條漏稅罰規定處罰，至於訴願人違反同法第 7 條規定，即未再依第 12 條之行為罰規定處罰，並參照前揭財政部令訂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 4 點規定，告知訴願人若於期限前補繳所漏稅額者，得減輕其罰，改處法定最低限 5 倍之罰鍰，然訴願人未能依限繳清稅款，從而，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27 日彰稅法字第 1030009375 號復查決定維持原裁處書處分，除補徵所漏娛樂稅外，並處應納稅額 7 倍之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違誤，應予維持。訴願人主張罰鍰非其所能負荷一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不足採據。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